责同志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有关同志列 席了会议。法律委员会认为,刑法修正案(四)草 案基本是可行的。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:

刑法修正案第一条规定:"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,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,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;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,其中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"。根据有的委员意见,法律委

员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"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,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,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;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,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"。

此外,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。

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。

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 当,请审议。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九章渎职罪 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

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

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,讨论了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的适用问题,解释如下:

在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,或者在受国家机关 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 人员,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 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,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 权时,有渎职行为,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关于 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现予公告。